

咨询。

各县（市、区）要在每年1月10日前将本地区前一年度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情况报告市政府，并抄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要在每年3月10日前会同市有关部门对各地工作情况进行一次监督检查，检查情况及时报告市政府并通报全市。

##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

揭府办〔2012〕1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广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及陈东市长在我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讲话的精神，推动我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上台阶，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2年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粤府办〔2012〕6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我市201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点提出如下意见：

### 一、进一步主动公开重点领域信息

（一）推进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公开。一是推进财政预算和决算公开，进一步细化公开内容。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条例》要求，推进政府部门公开部门预算和决算，并扩大范围，细化内容。二是推进“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公开。（市财政局牵头落实）

（二）推进保障性住房信息公开。要按照上级的有关要求，向社会公布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计划、项目开工和竣工情况，以及项目名称、建设地址、建设方式和建设总套数等信息，并不断扩大建设信息的

公开范围。进一步加大保障性住房分配和退出信息公开力度，全面公开分配政策、分配程序、分配房源、分配对象、分配过程、分配结果、退出情况等信息，确保分配工作公开透明。（市住建局牵头落实）

（三）推进食品安全信息公开。要加大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力度，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专项检查整治、违法生产经营行为查处等日常监管信息以及风险评估和风险警示信息原则上都应依法公开。要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标准公开，拓宽公众参与食品安全标准起草的渠道，进一步做好征求公众意见工作，提高公众参与度。（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落实）

（四）推进环境保护信息公开。要加强环境核查审批信息公开，着力推进建设项目环评、行业环保、上市环保等信息的主动公开。加强监测信息公开，落实新修订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提升环境监测能力，加大超标污染物监测信息公开力度，推进水、空气等环境质量监测结果的信息公开，提升环境监测信息公开水平。加强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公开，要按照应急预案信息发布有关规定，及时公布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理情况等信息，提高处理透明度。（市环境保护局牵头落实）

（五）推进招标投标信息公开。要强化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情况的信息公开。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情况、违法违规企业名单应全面公开；对不依法履行公开职责的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要加强招投标有关信息公开。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投标信息、投标单位及从业人员信用信息等有关政府信息，要向社会公开。（市发展改革局牵头落实）

（六）推进突发事件信息公开。要积极稳妥做好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公开。安全生产事故、群体性事件等应对处置，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发布政府举措、处置进展、风险预警、防范措施等信息，不断提高应对处置工作的透明度。进一步做好调查处理结果的发布工作，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外，要主动公开突发公共事件调查报告；同时，对公众依

法提出的事故信息公开申请，要积极回应，依法应当公开的要予以公开。（市政府应急办牵头落实）

（七）推进征地拆迁信息公开。在征地征收补偿方案报批前要严格履行公告、告知、论证、听取意见等程序，进一步扩大社会公众对征地拆迁工作的参与，提高工作透明度。加强补偿信息公开，重点做好补偿方案、补偿标准、补偿结果等各个环节的信息公开工作。（市住建局、国土资源局牵头落实）

（八）推进价格和收费信息公开。对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以及行政事业性收费，要加大信息公开力度，认真回应社会公众和市场主体集中关切的问题。一是要加强政府制定价格信息公开。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收费标准调整时，要公开调整的原因、标准、执行期限等；依法应当听证的，要进一步公开听证信息，扩大公众参与度。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要完善目录公开、明码标价、收费公示等相关制度。在加强对垄断行业和公共企事业单位有关价格行为的监管工作中，要把信息公开作为一项重要内容，依法完善公开制度。二是要进一步落实好行政事业性收费公示制度。收费单位必须及时公开收费文件依据、收费项目、收费范围、收费标准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取消的收费项目及调减后的收费标准，要及时向社会公布。三是要加大对价格和行政事业性收费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情况的信息公开力度。对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和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扩大征收范围、提高收费标准等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严重、屡禁不止的，要及时公布查处结果。（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物价局按职责分工牵头落实）

（九）推进重大项目建设、政府招标采购、产权交易、土地交易等信息公开透明度，切实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社会效益。（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政府采购中心、国土资源局按职责分工牵头落实）

(十) 推进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编制行政审批项目目录，全面公布办理主体、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时限、办理结果、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市发展改革局、物价局按职责分工牵头落实)

(十一) 推进教育、医疗、计生、供水、供电、供气、公共交通等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提供便民措施。(市有关主管部门牵头落实)

## 二、进一步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

要严格按照《条例》规定，依法依规受理和答复公民、法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要不断完善受理渠道和方式，为群众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提供更加便利的条件。对于复杂、敏感的公开申请事项，要执行发布协商制度，注重与法制、保密、监察等部门的沟通会商，依法满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政府信息的需求。要深入分析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中的突出问题，妥善处理维权、涉访、涉诉等敏感问题，总结经验教训，更好地指导依申请公开工作。

## 三、加强政府网站等公开渠道建设

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加强政府网站管理，逐级督促检查，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凡属于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的政府信息，要及时在政府网站公布；对财政预算决算、保障性住房等方面的信息，要集中展示，方便公众查阅。同时，要充分发挥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报刊、广播、电视以及信息公开栏等渠道的作用，方便社会公众获取政府信息。

## 四、加强机构和队伍建设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重任务多，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工作机构和工作力量，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有效推进。相关人员要加强学习培训工作，提高认识，增强工作能力。主管部门要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为公务员培训的重要内容，各地区、各部门也要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好相关培训工作。

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意义，领导要高度重视，摆在政府工作的重要位置，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来推动，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分管领导要负责抓，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各项要求落到实处。牵头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加强组织协调，其他部门要密切配合。各地、各牵头部门要于8月底前将相关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务公开办），届时将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八日

## 关于成立揭阳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2〕1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和协调，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刘盛发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蔡榜藩 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郑旭亮 市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谢振铭 市纪委常委

黄永和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